

亞東技術學院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

97.06.11 本校 96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訂定
99.05.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5.18 本校 99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2.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4.1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3.2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一、 依據：為鼓勵本校教師提升教學品質，依照「亞東技術學院教師教學獎勵辦法」，選拔教學優良教師（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）。
- 二、 候選資格：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
 1. 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(講座教師除外)，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者。
 2. 當年度上、下學期均符合教師教學評核的基本要求。
- 三、 教學優良事項：
 1. 教學準備：(1) 教學方法能採用創意方式，並製作教材或教具貼在個人 Portal 網站上；(2) 能編製教學用書及有聲出版品，並由登記有案之出版社出版者。
 2. 課業輔導：(1) 能熱心指導學生課業(含課文、專題研究、報告、創作作品)，有具體作為或記錄事實；(2) 能指導學生參加各項學(技)藝活動並獲獎者。
 3. 作業及評量：能採用多元方式出作業與評量學生學習成果。
 4. 期末課程學生意見：問卷調查成績及格。
 5. 專業成長：(1) 能擔任教學活動與課程發展之重要角色，積極分享教學經驗；(2) 能獲得有關課程與教學的研究補助計畫者。
 6. 積極參與教學相關活動：教師具有高度熱忱，並積極參與或義務協助教學、考試相關活動或會議。
 7. 其他。
- 四、 獎勵方式：
 1. 「教學單位教學優良獎」：每名受頒獎牌乙只。
 2. 「校教學優良獎」：名額應佔受推薦人數之 30%，每名受頒獎牌乙面，獎金新台幣二萬元，並有出席教學單位教學觀摩或改進研討會、發表教學成果與教學經驗之義務。
 3. 「校教學特優獎」：名額為 1 名，每名受頒獎牌乙面，獎金新台幣三萬元，並有出席學校次年度教學研究會、發表教學成果與教學經驗之義務。
- 五、 審查程序：
 1. 初選：
 - (1) 各教學單位依上所述教學優良事項，評選、推薦教學優良之候選教師。名額依現有專任教師人數推薦候選人：人數未滿 15 人者得推薦 1 人；滿 15 人以上者得推薦 1~2 人；滿 30 人以上者得推薦 3 人，並以此類推。
 - (2) 各教學單位須以公開程序，推薦候選教師進入決選。於初選中獲推薦之教師，即可獲頒「教學單位教學優良獎」。
 2. 決選：
 - (1) 決選推薦名單及相關佐證資料，由推選單位送教務處彙整。
 - (2) 每學年優良教師之決選，由「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」遴選之。選拔委員會之成員，由教務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校內

教師代表等若干名，再經校長核定後組成。

(3) 優良教師決選方式由「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」決定之。

六、 其他相關規定：

1. 曾獲「校教學特優獎」獎勵之教師，至少須隔二年才得再受推選。
2. 教師教學優良選拔每年辦理一次。
3. 辦理時程：當學年度之教學優良教師於次學年度完成作業。
 - (1)當學年度優良教師選拔於每年7月15日前完成教學單位推薦作業
 - (2)各教學單位將推薦名單及相關之佐證資料於7月30日前送交教務處作為評量參考
 - (3)9月中旬前由教務處召開「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」會議，由各委員投票推選上學年度優良教師。

七、 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- 97.06.11 本校 96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訂定
98.05.26 本校 97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修正通過
98.11.25 本校 98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5.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5.18 本校 99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2.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4.1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3.2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